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为沙特厚板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原担保事项概述

2023年4月7日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宝钢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股沙特厚板公司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根据海外投资计划，公司计划与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（以下称“沙特阿美”）和沙特公共投资基金（以下称“PIF”）在沙特阿拉伯设立合资公司（以下称“沙特厚板公司”），建设全流程厚板工厂。该公司成立后，生产建设需要进行项目融资，根据海外大型工程项目融资惯例，合资公司项目融资由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。经评估风险及必要性，公司决定为合资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13.3亿美元本金的融资担保，受益人为沙特工业发展基金。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宝钢股份关于为沙特厚板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变更情况

根据项目融资最新安排，除沙特工业发展基金，还将引入其他贷款人，并由股东方根据份额相应提供完工担保。由于融资方结构变化，需对担保受益人进行变更，由沙特工业发展基金变更为沙特工业发展基金、中国进出口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，其余担保要素不变。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三）担保审批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对沙特厚板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，本次变更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沙特宝海钢铁公司（暂定名，英文名为BAP Al-Khair Steel Company）为宝钢股份与沙特阿美、PIF计划在沙特阿拉伯设立的合资公司，宝钢股份持股50%，沙特阿美持股25%，PIF持股25%。公

司主要生产高端厚板产品，重点服务中东和北非客户，建成后预计年产250万吨DRI、167万吨钢坯、150万吨厚板。

沙特厚板公司目前在成立筹备阶段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保证人：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沙特宝海钢铁公司（暂定名，英文名为BAP Al-Khair Steel Company）

债权人：沙特工业发展基金、中国进出口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

担保方式：按持股比例提供的融资担保

担保范围：本金及利息

担保金额：不超过13.3亿美元本金

担保期限：自借款合同生效至项目建成投产日止；在担保借款转为合资公司资产抵押借款后解除。

沙特厚板公司的其余股东沙特阿美、PIF按持股比例提供合计不超过13.3亿美元本金的融资担保。

本次担保的担保方式、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等具体内容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。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。本担保实施有待于项目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、备案、登记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沙特厚板公司成立后，项目建设期间，根据工程进度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。此次公司为沙特厚板公司融资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，其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，以保障建设项目顺利实施。

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沙特厚板公司的贷款业务为生产建设需要，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，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（全部为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）总额为0万元（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），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29日